



《教会保护条例》

6/09/2020

| | |
|------------------------------|----|
| 介绍..... | 3 |
| 第一部分: 责任..... | 6 |
| 1.1 法定责任..... | 6 |
| 1.2 牧者责任..... | 6 |
| 1.3 道德责任..... | 6 |
| 第二部分: 挑选和检查儿童和青少年事工工作人员..... | 7 |
| 2.1 有关志愿者的挑选..... | 7 |
| 2.2 培训..... | 7 |
| 2.3 纪律..... | 7 |
| 第三部分: 针对可疑伤害的程序..... | 9 |
| 3.1 报告什么..... | 9 |
| 3.2 当你怀疑伤害的发生, 你应当如何做..... | 9 |
| 教会安全小组责任..... | 10 |
| 3.3 被怀疑施虐的人..... | 11 |
| 3.4 教会调查过程..... | 12 |
| 3.5 强制性报告..... | 12 |
| 第四部分: 关注对象..... | 14 |
| 4.1 谁是“关注对象”..... | 14 |
| 4.2 辨认谁可能是“关注对象”..... | 14 |
| 4.3 “关注对象”参加教会..... | 14 |
| 4.4 陌生人和未被邀请的访客来到我们的场所..... | 15 |
| 附录 A: 怀疑、诉讼或揭露伤害罪行的报告表格..... | 17 |
| 附录 B: 危险评估表..... | 19 |
| 附录 C: 常用联系方式..... | 20 |

介绍

条例声明

华澳浸信会展爱堂致力于保护教会群体的属灵、情绪和身体的健康幸福。《教会保护条例》的目的其一是减少骚扰、欺凌和其他任何对于每一位教会群体有可能的伤害的风险；其二是当伤害发生时，有妥善的回应措施。

教会对于任何的性伤害和行为不当的指控或怀疑都秉持严肃的态度。性伤害是一项犯罪行为，任何相关控诉将报告至权力机构。教会将调查任何性方面的行为不当的指控。《华澳浸信会展爱堂保护条例》列出关于性伤害和行为不当的指控的教会应当有的回应步骤。

《教会保护条例》适用于所有展爱堂或展爱堂相关的范围内所有的教会成员、志愿者和访客。

使命宣言

我们展爱堂的使命是：跟随基督、建立教会、带出希望。

教会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伤害或性方面的行为不当。教会相信所有人都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应当给予尊重。教会看待伤害如同破坏神的子民，教会将追究任何伤害或剥削他人的人。

定义

伤害指对于一位成人或儿童的下列行为：

- 欺凌
- 情绪伤害
- 骚扰
- 疏忽
- 身体伤害
- 性虐待
- 属灵伤害

权力机构指警察局，以及新南威尔士州家庭和社区服务政府部门

儿童指小学学龄儿童（幼儿园到6年级），通常5-11岁。

儿童性伤害指一个人使用儿童作为他/她个人或其他人的的性刺激或性满足。

教会安全员指整体负责展爱堂安全和福利的人。

教会安全员助理指在行政和其他方面协助教会安全员的人。

堂安全代表指负责带领堂会众遵守安全条例的人。

堂牧师指负责崇拜的牧师。

投诉人指提出投诉某人性伤害或性方面行为不当的人。

情绪伤害指造成或可能造成情绪伤害、或者导致严重的行为紊乱或认知紊乱的作为或不作为。

雇员指为教会工作的付薪员工。

诱奸指透过一段操控性的关系培养，从而开始对于一个成年人或儿童的性伤害。

调查指查问一个投诉的过程。

事工领袖/协调员指负责整体儿童和青少年事工的协调的人。

事工成员/志愿者指固定在一项事工中服侍的人。

事工帮手指在事工成员的监督下，偶尔协助服侍一项事工的人。

疏忽指没有做到提供一个儿童的基本需要，从而使他/她的健康和成长处于危险中。包括食物、衣服、住宿、卫生、教育、安全和医疗护理。

身体伤害指有意或无意的行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造成另一人的受伤。

关注对象指一个被判犯有严重的有关性方面的罪行的人，或一个“记录在案的人”。

记录在案的人指一个被判有罪、有登记在案的罪行的人。

登记在案的罪行指一级或二级罪行，或导致儿童保护登记的罪行。

回应人指投诉人所投诉的对象。

主任牧师指带领所有堂的牧师。

性伤害指对于一个成年人的性侵犯、性剥削或性骚扰。

性方面的行为不当指所有在性方面的令人不愉快的行为，没有经过同意或者使用暴力、恐吓、强迫、操控。

属灵伤害指否定或使用属灵或宗教信仰和实践，从来控制或操控一个人。

教会指华澳浸信会展爱堂。

5s 以下指 5 岁以下的人（通常在他们开始去幼儿园之前）。

弱势群体指因为精神或残疾、年龄、疾病的原因，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照顾的人。

工作人员在此文件中指在儿童和青少年事工、或涉及弱势群体的事工中工作的人。

青少年指中学生年龄的人（7-12 年级），通常 12-18 岁。

青年指高中毕业后 5 年之内的人，通常 18-23 岁。

第一部分: 责任

1.1 法定责任

教会，雇员和志愿者，需遵守联邦和新州的法律、以及通过判例法建立的准则。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 《1998 儿童和年轻人（照顾和保护）法》
- 《1998 儿童保护法（禁止雇佣）》
- 《2012 儿童保护法（与儿童接触的工作）》
- 《2013 儿童保护规定（与儿童接触的工作）》
- 《1984 性别歧视法》
- 《1900 刑事罪行法》
- 《2007 刑事罪行修订法（同意-性侵犯罪行）》
- 《2019 儿童监护人法》

教会和雇员有责任依循法律规定，向权力机关报告任何关于儿童伤害和针对成人的性伤害的怀疑和指控。

此方针概述在教会内的报告流程（见 3.2）

- 教会成员和领袖向牧者或安全委员报告
- 牧者向权力机关报告

1.2 牧者责任

教会有责任向受害人、投诉人、回应人和会众提供牧者关怀。牧者责任包括：

- 防止和察觉在教会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伤害和行为不当
- 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和关怀
- 调查任何伤害和性方面行为不当的指控或怀疑
- 向权力机关报告任何性虐待、儿童性虐待、诱奸或严重儿童伤害的指控或怀疑
- 维护教会、受害人、投诉人、回应人不受到报告指控或怀疑后的后果
- 必要时，纠正牵涉其中的人的行为

1.3 道德责任

有些行径可能不是伤害，但却对于教会和雇员来说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

- 不合适的含有性意味的对话
- 粗俗的语言，尤其是含有性意味的
- 暗示性的手势或言论
- 含有性意味的笑话
- 不合适的触摸
- 不合适的文学作品（例如，给儿童使用 PG、M、MA、R 或 X 等级的资料）
- 没有征得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就记录、录像或照相
- 在一个活动中有暴力行为

第二部分: 挑选和检查儿童和青少年事工工作人员

所有雇员和志愿者，只要在教会涉及到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活动或程序，都必须经过仔细的挑选和检查。

2.1 有关志愿者的挑选

华澳浸信会展爱堂致力于确保所有在教会的工作人员都被支持、被理解他们的委身服侍。教会致力于在以下几方面支持工作人员：

- 持续的训练和指导
- 以宣教为方向的教会
- 培育式的环境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伤害的安全网

委任志愿者

- 1) 儿童和青少年服侍方面的志愿者的委任，由牧者或教会议会负责成员邀请。将评估潜在工作人员的品性。
- 2) 若意向达成，潜在工作人员需要阅读《华澳浸信会展爱堂儿童保护条例》。
- 3) 工作人员将被要求完成 WWCC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检查。《2013 儿童保护法 (与儿童有关的工作)》规定所有涉及到与儿童有关的活动的教会成员都完成 WWCC 检查 (除非被豁免)。
- 4) 工作人员将完成“创造安全空间 (Creating Safe Space)”训练。
- 5) 如有可能，新的志愿者将以临时事工帮手开始。事工帮手将通过学徒制来受训。工作人员可能被邀请成为一位老师——若已显示出其能力、适合承担更多责任。

2.2 培训

新的儿童和青少年工作人员 (包括牧者、领袖) 在工作中受训。所有的工作人员要通过“创造安全空间 (Creating Safe Space)” (或者等同的安全教会培训法案批准的) 训练。

2.3 纪律

儿童和青少年事工的纪律是重要的，不止为了一项活动的有序举行，也为了所有涉及到的人员的益处和安全。

简洁清晰的行为规定必须被建立。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明白破坏规定的后果。

工作人员可以将扰乱秩序的儿童与其他儿童分开，使用工具重新抓住儿童的注意力和关注点。若一个小孩一直不感兴趣，工作人员可以安排选择另一个活动。

永远不可使用体罚。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言语纠正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父母应当被告知小孩的行为，当工作人员无法处理情况的时候，可以要求父母带走他们的小孩。

若一个儿童或者青少年被移除一项活动，工作人员应当填写事故报告，提供事件发生的细节。

身体约束只能在特定情况下使用——当一个小孩对他/她自己、其他人或物品造成或即将造成伤害的时候。

工作人员应当留心确保每位小孩都被给予关注，工作人员应当奖励小孩的积极正面的行为。

酒精和毒品

在教会或一项活动进行时服用酒精或非法毒品，是不被允许、不被纵容的。酒精只能在堂主任牧师的决定允许下，在法定可饮酒年龄之上的人，才可以在一项活动时饮用。

任何儿童或青少年被发现处于酒精或非法毒品的作用下时，会被劝告、联系父母/监护人，该儿童或青少年将立刻回家。

第三部分: 针对可疑伤害的程序

教会、雇员和工作人员都致力于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保护，远离身体、性和情绪的伤害。作为一个教会，我们忠于下列程序和准则。在伤害被揭露或怀疑有可能发生时，所有的雇员、工作人员和教会成员都必须遵守下列程序和准则。

- 保护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的所有儿童和弱势群体。
- 提供一个清晰的步骤给工作人员遵守。

任何人投诉或提出担忧，有关儿童伤害、性伤害、性行为不当时，将被严肃对待，并且投诉将被立刻处理。无论伤害是多久之前发生的，该投诉将被合适的回应。任何投诉人都有以下权利：

- 被认真对待，给与尊严、尊重、保密。
- 被解释相关事件即将展开的处理流程。
- 提供牧者支持。
- 被告知流程进展。

3.1 报告什么

所有的雇员、工作人员和教会成员必须报告任何伤害、或怀疑/目击任何下列伤害发生：

- 一个儿童处于极大伤害的危险当中
- 一个伤害儿童的罪行
- 儿童性虐待
- 有关儿童或弱势群体的性方面的不当行为
- 有关儿童或弱势群体的身体伤害
- 有关儿童或弱势群体的严重疏忽
- 一个有可能造成儿童的心理伤害的行为
- 不合适的，有可能造成诱奸的，个人或亲密的交流以及/或者行为
- 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
- 或者任何其他方面的担忧

一个有关儿童保护的顾虑可能来自于以下人员：

- 直接涉及的儿童
- 直接涉及的成人（包括个人公开不当行为）
- 其他知情者，知道关于一个儿童或成人的信息
- 其他知情机构，知道关于一个儿童或成人的信息
- 雇员或志愿者，通过观察或接触一位或多位儿童或成人，从而产生的顾虑

3.2 若你怀疑伤害的发生，你应当如何做

若有人提出顾虑或报告一个指控：

- **不要**承诺你不会报告
- **不要**提问有引导性的问题
- **不要**试图评估这个顾虑的合理性，或者自行调查

- **要**请对方解释清楚报告给你的信息，如果合适的话（例如，“你可以告诉我关于这件事的更多信息吗？”）
- **要**向对方保证合适的处理会被进行
- 若对方是一个儿童，**要**再次向对方保证这件事不是对方的错，即便分享出这个信息，对方也不会陷入麻烦中。

1) 当对儿童有**即刻的危险**的情况：

- a. 立刻联系警察（致电 **131 444** 或者 **000**）并报告这个信息
- b. 听从警察的指令
- c. 告知其他在场人员的任何即刻的安全需要
- d. 安排支持给予透露投诉或信息的人

2) 你必须立刻向堂牧师报告你的担忧

3) 如果怀疑涉及到堂牧师的话，那么应当报告给教会安全员以及主任牧师

4) 如果怀疑涉及到教会安全员，则应该报告新州浸联会事工标准热线（**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Ministry Standards Hotline**）**1300 647 780**

5) 为了保护个人隐私，你不应当与除了以上提到的人之外的任何人讨论你的怀疑。

当然，作为公民，你有权力直接报告给任何权力机关。但是，我们希望教会成员使用以上的步骤。尽管如此，若你认为教会没有合适的回应你的担忧，那么你可以联系法律权力机关。我们希望透过做出这个声明展示出教会保护弱势群体的承诺。

教会安全小组责任

教会安全小组应当

- 确保所有应当报告的都已做了报告。应当基于不同的目的，报告给不同的政府机构，因此有可能同一事件有多项报告
- 留有同时的所有细节信息和采取步骤的记录
- 应当遵守所有在《关于员工和志愿者的投诉的处理步骤》（**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Staff and Volunteers**）

报告重大伤害的危险给家庭及社区服务部（前用名 FACS 或 DOCS）

- 如果教会安全小组决定有一个小孩处于重大伤害的危险，那么他们要尽快报告，致电儿童保护热线 **132 111**，或者电子报告
- 如果有任何重大伤害危险的怀疑，那么教会安全小组应当在 <https://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 填写“强制性报告指南”（**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或称 **MRG**）
- 如果 **MRG** 的结果是“立刻报告给儿童保护热线”，那么要尽快致电 **132 111** 报告，或者电子报告
- **MRG** 的结果可能是建议采取其他措施。需要帮助时，请联系浸联会事工标准热线，致电 **1300 647 780**
- 教会安全小组应当保留一份 **MRG** 报告作为记录。

报告伤害儿童的罪行给警察

- 如果教会安全小组考虑到一个伤害儿童的罪行可能已经发生，那么他们必须向新州警察局报告，无论是否受害者想被报告与否

- 报告给新州警察局需要包括最近的事件及过去的伤害历史。教会安全小组应当告知浸联会事工标准热线(1300 647 780)任何伤害儿童的罪行。
- 没有向警察报告伤害儿童罪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则会被认为是隐藏伤害儿童罪行，面临最高 2 年的监禁。

向儿童监护人办公室报告可报告的行为的指控

在《2019 儿童监护法案》66(2)项，教会可以指定一位实体负责人，负责可报告的行为方案。实体负责人通常是受僱用的主任牧师，或者教会治理机构的主席。遵循《2019 儿童监护法案》65 项，按照可报告的行为法案，实体负责人可以选择委派职责给教会安全小组。

当收到关于持有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并涉及可报告的行为的任何雇员或志愿者并的指控时，实体负责人必须：

- 尽可能实时的通知可报告的行为方案（儿童监护人办公室行传管理），必须在收到投诉人或者信息的最多 7 日之内。（请参阅“处理关于雇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流程” 2.2 项）
- 尽可能实时的进行调查，或委任一位合适的人进行相关指控的调查。（请参阅“处理关于雇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流程” 第 6 项）
- 在收到可报告的指控的 30 日内，提供一个书面“实体负责人报告”给可报告的行为的方案（请参阅“处理关于雇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流程” 第 11 项）

《2019 儿童监护法案》

20 “可报告的行为”意思

可报告的行为指下列行为，无论是否有关这个行为的相关刑事诉讼已经开始或结束——

- a) 性侵犯,
- b) 性方面的行为不当,
- c) 伤害儿童,
- d) 疏于照管儿童,
- e) 殴打儿童,
- f) 属于《1900 犯罪法》43B 或者 316A 的犯罪,
- g) 造成一个儿童严重的情绪或心理伤害的行为

医学治疗

适当情况下，任何被性伤害或因为伤害受到伤害的儿童，可能会被送到当地医院治疗。适当情况下，父母或监护人会被告知这些决定。受到性伤害的成人会被鼓励寻求医学治疗和调查。

3.3 被怀疑施虐的人

针对任何被怀疑实施伤害弱势人群的人，应当采取适当的作为。当调查伤害指控时，此人将被立刻从涉及弱势人群的团体移除。

当有关伤害的怀疑或指控涉及一个儿童的时候，教会将遵照《华澳浸信会展爱堂儿童保护条例》第 18 页列出的步骤进行处理。伤害报告的怀疑、指控或公开必须完成（请参阅附录 A）。

华澳浸信会展爱堂必须保存所有的关于儿童伤害的指控、调查和发现，至少 45 年，除非记录已经交给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当有关伤害的怀疑或指控涉及一位成人的时候，教会将遵照第 3.4 项列出的步骤进行调查。

3.4 教会调查过程

牧者团队将调查任何有关伤害、以及性方面的行为不当的指控或怀疑。调查全程保密。当收到投诉的时候，牧者将：

- 提供投诉报告的摘要总结
- 与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进行咨询
- 辨认是否有其他需要被采访或咨询的人
- 决定调查的完成日期
- 建立一个行动计划，确保所有相关人士都被告知调查进展

调查过程应当是问询式的，而不是敌对式的。必要时，牧者们会决定一个合适的做法。调查可能不保证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当调查过程中发现有犯罪行为时，将被报告给权力机构。

刑事案件

若怀疑某个指控会成为犯罪行为时，教会不会进行针对此指控的调查。任何这样的指控将被直接报告给警察局。可以拨打电话号码 131 444 报告警察局。

3.5 强制性报告

一个“强制性报告者”指任何从事全部或部分针对儿童（18 岁以下）的卫生保健、福利、教育、儿童服务、养老服务或执法机构方面的有薪工作的人。在宗教事工方面，或者提供宗教相关活动给儿童的人，也是“强制性报告者”。

《1998 儿童和青年（关怀和保护）法案》第 23 和 27 项要求强制性报告者必须报告给新州家庭和社区服务部，当一个儿童（16 岁以下）处于以下危险时：

- 身体或性方面的滥用或伤害
- 疏忽（基本的物质或心理需求没有被满足）
- 因家庭暴力导致的严重的身体或心理伤害

以上是法定责任，若不遵守则有相应惩罚。

华澳浸信会展爱堂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遵守在《华澳浸信会展爱堂儿童保护条例》中的报告步骤。但是，每个人有自己的权利可以直接报告其顾虑给新州家庭社区服务部。

报告应当打电话给儿童保护热线 132 111。

第四部分：关注对象

4.1 谁是“关注对象”？

所有正在或者寻求进行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人必须声明他们是否是“关注对象”。包括雇员、志愿者或者实习生。“关注对象”申请、从事、持续进行儿童相关的工作是违法行为。

“关注对象”是一个有严重性犯罪的人，或者“记录在案的人”。一个“记录在案的人”曾经犯有以下罪行：

- 谋杀儿童
- 与儿童相关的个人暴力罪
- 严重性犯罪
- 猥亵罪（判刑监禁 12 个月或更多）
- 拐骗绑架儿童
- 嫖妓儿童
- 持有、传播或出版淫秽刊物
- 试图、共谋或煽动去犯以上的罪行

华澳浸信会展爱堂必须询问雇员和志愿者他们是否是“关注对象”。若被定义为“关注对象”，则遵照《1998 儿童保护法（禁止雇佣）》，这些人不可从事与儿童相关的职位。

禁止雇佣声明

在新州，《1998 儿童和青少年（关怀和保护）法》授权家庭和社区服务部有责任关怀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安全、福利和健康幸福方面。

4.2 辨认谁可能是“关注对象”

谁可能对儿童和弱势群体有危险的信息来源如下：

- 这个人
- 这个人的朋友或者家人
- 受害者或者指控这个人的人
- 受害者或者指控这个人的人的朋友或家人
- 公共资源例如媒体或者法院报告
- 警察局，假释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惩教服务部
- 来自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4.3 “关注对象”参加教会

“关注对象”可以被欢迎成为教会的一部分，如果教会安全员评估了此人的危险并通过审查的话。如果教会安全员视此人参加教会为可接受的，那么合适的措施应当被实施，从而确保儿童和弱势人群的安全。参阅“关注对象”声明。

评估危险

在阐明任何指控或怀疑之后，应当评估被禁止者对儿童和弱势群体构成的风险。以下方面应当被考量，包括：

- 是否有从指控、怀疑、定罪或调查发现而来的担忧
- 工作性质或教会内无薪职位，包括非儿童相关的职位
- 这个人与儿童之间是哪一种的接触
- 是否会有监督的人
- 报告中事件的性质和频率
- 何种情况下暴力限制令被执行
- 在保释或假释令中的要求和条款
- 在教会内是否有受伤害的受害者存在，以及被禁止人出现在教会对受害者的影响
- “关注对象”对于与教会协作一起保护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相关规定的理解、愿意程度。
- 距离相关罪行的犯罪或诉讼的时间

会谈以及建立边界

“关注对象”也许不理解为何他们在教会内的行动和活动会被限制。应当像牧养一般的帮助他们明白，让他们与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持距离是对彼此都好。教会会有信心儿童和弱势群体被妥善保护，同时最小化任何给被禁止的人机会再次犯罪，或者虚假指控的可能性。

一份清晰的书面声明应当由堂主任牧师和“关注对象”签署。这份声明书应当列出以下内容：

- 哪些教会活动他或她可以或不可以参加。当有高风险的时候，可以考虑将此人从教会所有活动完全排除。
- 哪些楼或房间这个被禁止的人可以进入
- “关注对象”可以进入教会场所的时间
- 被禁止的人在教会里可以联系的人
- 已实施的监督和问责制

4.4 陌生人和没有被邀请的访客来到我们的场所

任何教会成员应当接近他们

- 礼貌询问他们来到这里是否为了教会崇拜/活动
- 如果不是的话，请他们离开，因为保险、责任和儿童安全的考虑。并且这个场所是私有产业，限私用（Marsden 中学和 West Ryde 社区中心）
- 如果他们不离开的话，请牧者或安全员再次告诉他们一次。如果他们仍不遵从，打电话给当地警察局寻求帮助。

注意：

- 任何时候都不要强力挪开或惩戒陌生人以及未被邀请的访客。我们没有被训练处理这个可能不稳定的情况。

- 如果他们造成伤害或骚扰，第一优先是确保教会的安全。下一件要做的是控制陌生人或未被邀请的访客占据的地方，直到权力机关抵达。

附录 A: 怀疑、诉讼或揭露伤害的报告表格

Suspicion, Allegations or Disclosure of Abuse Report Form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f a child or young person has disclosed abuse or you have observed someone in the Church behaving inappropriately with a child or young person.

Date: _____ **Date it was reported:** _____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Name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Name of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s parents or guardians:

Name of person whom suspected of abuse:

Details of the report or observation of abuse - includes date, time, location, what happened (including what was happening before the abuse was disclosed or the observation was made, what abuse did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disclose such as when and where the abuse occurred or what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did you observe)

Accurately record what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said and your response to them

Details of any witnesses

Details of any injuries or medical treatment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received

To be completed by the congregational pastor or chief safety officer

Does the reported abuse indicate the possibility of physical abuse, sexual abuse or neglect? Yes No

If yes, record the details of the report to the NSW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nd police if applicable) – includes the name of the person you spoke to, date and time.

If the report relates to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of a member of the Church, provide details of actions taken by the Church

Any follow up required?

Name:
(Person making the report)

Date:

Signature:

Name:
(Pastor or chief safety officer)

Date:

Signature:

附录 B : 危险评估表

https://cabcw.sharepoint.com/:b:/s/ChurchSafety/ERHNRsttIxPkWDGEQNVc9oB3CHU8VJgJjd_OVPGTAGMyw?e=cpPsQ7



| ACTIVITY RISK ASSESSMENT | | | | | | | |
|--|---|----------------|----------------|----------------|----------------------------------|---|--|
| Activity Name and Description: | | | | | | Activity Date: | |
| Activity Location: | | | | | Person Responsible: | | |
| Ministry / Dept. Responsible: | | | | Assessors: | | | |
| | | | | | Assessment date: | | |
| Tasks | Risks/Hazards | Likelihood | Consequence | Risk Rating | Proposed Control Measures | Responsibility | |
| <i>List each of the tasks for the activity</i> | <i>List the risks/hazards associated with each task</i> | <i>(L1-L5)</i> | <i>(C1-C5)</i> | <i>(L/M/H)</i> | <i>Nominate Control Measures</i> | <i>Nominate the person responsible.</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C: 常用联系方式

| | |
|---|---------------|
| 新州警察 紧急事件 | 000 |
| Ryde 警察局: | 9808 7401 |
| 一般询问 http://www.police.nsw.gov.au/ | 131 444 |
| 停止犯罪 (Crime Stoppers) https://nsw.crimestoppers.com.au/ | 1800 332 000 |
| 家庭和社区服务部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welcome_to_docs_website.html | |
| 儿童保护热线 | 132 111 |
| 家暴热线 | 1800 65 64 63 |
| 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 | 8219 3600 |
|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检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http://www.kidsguardian.nsw.gov.au/Working-with-children/working-with-children-check | 9286 7219 |
| 受害者服务 受害者热线 http://www.victimsservices.justice.nsw.gov.au/sexualassault | 1800 633 063 |
| Ryde 医院 | 9858 7888 |
| 浸联会 https://nswactbaptists.org.au/help-support-confidential-reporting/ | 1300 647 780 |